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潘卫东先生、王怀玉先生、卢华先生、张赫明先生、韩峰先生、郭玉民先生

独立董事：郭顺星先生、徐一民先生、耿立校先生

董事长：潘卫东先生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潘卫东、韩峰、郭顺星，召集人：潘卫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耿立校、徐一民、卢华，召集人：耿立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郭顺星、耿立校、张赫明，召集人：郭顺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徐一民、耿立校、王怀玉，召集人：徐一民。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继勇先生、王进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袁斌先生

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先生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韩峰先生

副总经理：冯志军先生、刘刚叁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杜英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戴龙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戴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英	戴龙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联系电话	0311-67809843	0311-67809843
传真	0311-67809843	0311-67809843
电子邮箱	300765@mail.ecspc.com	300765@mail.ecspc.com

二、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田玉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玉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公司对田玉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潘卫东先生简历

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EMBA。曾就职于石家庄艺术中心、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潘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37,649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怀玉先生简历

王怀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承德市制药厂、承德市第一制药厂、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王怀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37,649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卢华先生简历

卢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卢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8,82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1%。除在公司股东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赫明先生简历

张赫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EMBA，医药工程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行政中心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

张赫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本人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1,569 股，其配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941 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韩峰先生简历

韩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石家庄市第一制药厂一分厂、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47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郭玉民先生简历

郭玉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石家庄第二制药厂、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

郭玉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本人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627 股，其配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1,569 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郭顺星先生简历

郭顺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山西省药材公司。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生物技术中心主任、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郭顺星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耿立校先生简历

耿立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耿立校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徐一民先生简历

徐一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发展战略与研究室副主任，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一民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

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张继勇先生简历

张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优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职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继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47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袁斌先生简历

袁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袁斌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王进平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监事。

王进平女士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

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冯志军先生简历

冯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94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刘刚叁先生简历

刘刚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河北）神草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刚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78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杜英女士简历

杜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曾就职于中诺药业、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杜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通过共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择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日控股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47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戴龙先生简历

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戴龙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